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

KDZX (2025) 第 276 号

委托单位：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冶

地址及电话：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苏阳路7号
0512-65481181

编制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及电话：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3、4号楼
400-860-2666

报告编制人： 丛美娟

初 审： 孙丽华

复 审： 张爱红

签 发： 丛美娟

签发日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

说 明

本报告是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标准及客户合同之约定，秉承科学态度编制而成。对客户或其他各方不承担超出上述工作范围之外的任何责任。

本报告仅向客户提供，对第三方因获悉本报告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第三方自己承担引起的风险，本公司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摘要

2025年4月，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受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进行2025年度土壤和地下水调查，本次调查为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年自行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标准要求，对该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企业2024年已采集深层土壤，故本次主要采集表层土壤样品和地下水样品。

监测结果表明：

1、土壤监测点结果分析

2025年6月9日共采集17个监测点表层土壤样品；采集1个对照点表层土壤样品。检测项目为①GB 36600表1中45项基本项目[重金属7项（砷、汞、六价铬、铅、镉、铜、镍）、挥发性有机物27项、半挥发性有机物11项]、锡；②特征因子：石油烃（C₁₀-C₄₀）、锑。

（1）土壤监测点监测结论

重金属（铜、铅、镍、汞、砷、镉、锑）检出率均为100%；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出率为52.9%；六价铬未检出，检出值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GB36600-2018）表1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s）均未检出，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故本地块土壤检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关注污染物锑检出率为100%、检出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出率为52.9%，检出值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锡均未检出，检出值均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江西省地方标准）（DB 36/1282-2020）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pH值检测值为7.78~8.69，对照土壤酸碱度分级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有 11 个样品属于无酸化或碱化（ $5.5 \leq pH < 8.5$ ）占比为 64.7%；6 个样品属于轻度碱化（ $8.5 \leq pH < 9.0$ ），占比为 35.3%。

（2）土壤对照的监测结论

重金属（铜、铅、镍、汞、砷、镉、锑）均有检出；石油烃（C₁₀-C₄₀）、六价铬未检出，检出值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GB36600-2018）表 1 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s）均未检出，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故本地块土壤检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关注污染物锑检出值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未检出，检出值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锡未检出，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江西省地方标准）（DB 36/1282-2020）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pH 值检测值为 8.16，对照土壤酸碱度分级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属于无酸化或碱化（ $5.5 \leq pH < 8.5$ ）。

地块内土壤状况与对照点土壤状况无显著差异。

故本地块土壤样品检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2、地下水监测结论

2025 年 6 月 10 日采集进场上半年地下水样品；2025 年 10 月 17 日进场采集下半年地下水样品。检测项目为①GB/T 14848 表 1 常规指标 35 项（含特征污染因子，但微生物指标、放射性指标除外）、锡；②特征因子：石油烃（C₁₀-C₄₀）、锑。

（1）上半年地下水监测点结果分析

①本次检测结果显示，GW3、GW4 监测点地下水均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 类水质；GW1、GW2、GW5、GW6 监测点地下水均属

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V类水质，其中 GW1 监测点超过IV类水质的因子为总硬度、碘化物、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氨氮、色度；GW2 监测点超过IV类水质的因子为总硬度、碘化物、氨氮、色度；GW5 监测点超过IV类水质的因子为浊度；GW6 监测点超过IV类水质的因子为总硬度、碘化物、色度。

②地块内地下水监测点检测结果和对照点对比，除超标点位外，无显著差异。

③关注污染物锑检出值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V 类水质标准；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出值未超过《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中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风险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综上，本地块上半年地下水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V类水质。

（2）下半年地下水监测点结果分析

①本次检测结果显示，GW2 监测点地下水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V类水质，其中 GW2 监测点超过IV类水质的因子为浊度。

②地块内地下水监测点检测结果和对照点对比，除超标点位外，无显著差异。

③关注污染物锑检出值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V 类水质标准；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出值未超过《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中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风险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综上，本地块下半年地下水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V类水质。

（3）地下水关注污染物监测值与前次监测值的对比情况

各监测井无关注污染因子监测值高于该点位前次监测值 30%以上。

（4）地下水各点位关注污染物监测值趋势分析

GW2 监测井中石油烃（C₁₀-C₄₀）趋势线斜率大于 0，均呈上升趋势。